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102086531號



修正「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修正「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侯友宜



前 身 新 成 宜 直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票 種	票 價	適 用 對 象	備 註
全 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 相關證明文件，經查 驗後，始得入場。
免費入場	免 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二、配合本館辦理特展或 推廣相關活動之門票 調降或折扣等優惠方 案，經本館報新北市 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辦 理收費。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館內空間				
場 地 別	計費基礎	場 地 使 用 費	說 明	
一樓大廳 (二百四十坪)	每場次	二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三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第一場次：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第二場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考古塔及時光空橋 (五十坪；僅供拍攝)	每場次	二萬元		
演講廳 (一百五十席)	每場次	二萬元		
館外空間				
場 地 別	計費基礎	場 地 使 用 費	說 明	
戶外廣場 (六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三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一) 第一場次：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 第二場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鯨背沙丘(含階梯) (一百五十坪)	每場次	二萬元		
陽光廣場 (二千坪)	每場次	二萬元		
第二停車場 (二百五十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草坪區 (一千五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教育演示區 (一千一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部落教學區 (八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新北考古公園狩獵教學區 (五百坪)	每場次	二萬元		

